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7〕121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 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粤办函〔2015〕555号）和《广东省2016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粤办函〔2016〕161号），省府办公厅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顺德区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共82个政府网站进行了考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6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部署要求，不断健全制度保障，着力完善监管机制，全省政府

网站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在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开展的 4 次全国政府网站抽查中，我省作为全年平均抽查合格率 95% 以上的 3 个省市之一被通报表扬。

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体制尚未理顺，主管部门责任不明确，监管机制不健全，机构人员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等。

##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 22 个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和 60 个省直单位。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考评的 22 个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7 个，良好的有 11 个，一般的有 4 个，无不合格。被考评的 60 个省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2 个，良好的有 32 个，一般的有 15 个，不合格的有 1 个。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顺德区政府门户网站（22 个）。

优秀：深圳、广州、湛江、东莞、珠海、佛山、江门；

良好：肇庆、惠州、清远、汕头、顺德、梅州、中山、茂名、韶关、揭阳、潮州；

一般：阳江、汕尾、云浮、河源。

（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网站（60个）。

优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监狱局、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

良好：省编办、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金融办、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旅游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海洋渔业厅、省港澳办、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省疾控中心、省安全监管局、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外专局、省统计局、省公路局、省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审计厅、省法制办、省粮食局、省档案局（馆）、省供销社；

一般：省商务厅、省地方志办、省民族宗教委、省戒毒局、省海防打私办、省林业厅、省考试院、省水文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省参事室、省地质局、省人防办；

不合格：省代建局。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巩固工作成效，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和做

法，认真对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共同推动我省政府网站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